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教育部100年12月30日臺訓(一)字第1000238374號函核定  
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10852號函核定  
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、第4條  
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39292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受教權益,增進校園和諧,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,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,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評議學生申訴案件。
-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:
- 一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,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,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,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;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;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 - 二、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,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  - 三、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,由本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,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,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,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。依前述規定組成之委員會,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,並應有依前述規定增聘之委員均出席,始得開會。其會議召開、表決、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,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。
  - 四、委員為無給職,任期一學年,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評議事項如下:
- 一、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提起之申訴案件。所稱學生,指本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,具有學籍者。
  - 二、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再議案件。
- 第四條 本會新任期首次會議由校長召集委員互選產生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位,任期一學年,得連任之。該任期後續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,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,由副主席召集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認為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,經決議後,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委員如係某一申訴案之當事人、對造或關係人,則對該案應予迴避,得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任。遞補委員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,  
於113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,  
由113年4月2日校長核准,  
113年4月17日教育部核定,113年4月18日公告。